

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01民终 15502号民事判决书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01民终15502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人身保險合同糾紛，投保人白乙為被保險人白甲投保後，白甲因「矢狀縫早閉」住院治療，保險公司以投保時未如實告知先天性疾病為由解除合同。一審法院支持保險公司，二審法院改判保險公司應支付保險金30萬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投保人如實告知義務限於保險人詢問範圍且內容須具體明確
- 2 保險人對詢問內容及免責條款負有舉證和明確說明義務
- 3 投保人未告知事項須足以影響保險人承保決定才構成違反告知義務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 ④ 判斷投保人是否違反告知義務需綜合考量其主觀認知與客觀證據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二審法院的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〉若干問題的解釋（二）》第六條。
- 2 法院首先釐清投保人如實告知義務採「詢問告知主義」，義務範圍限於保險人具體明確的詢問內容。
- 3 本案保險公司詢問是否患有「先天性疾病」屬概括性條款，未具體說明「矢狀縫早閉」屬於該範疇，且未將世界衛生組織疾病分類作為合同附件，故投保人無從知悉應告知。
- 4 其次，法院審查投保人主觀狀態，認為僅憑「頭顱形狀異常9+月」的醫療記載，不足以證明投保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告知，因投保前無專業診斷確認畸形，且若早知畸形卻未就醫不符合常理。
- 5 再者，保險公司主張免責條款，但未就「矢狀縫早閉」屬於免責範圍向投保人明確說明，故免責條款不生效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